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或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會議後立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安排計劃(「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發行與前述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及

* 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前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計劃及根據計劃進行股本削減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計劃或股本削減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 VII 部「說明函件」內「7. 不參與計劃的承諾」一節下 Vald. Birns Holding A/S、Yanmar Co., Ltd.、曹明宏先生、何明憲先生、何佩玲女士及 Grand Dragon Co., Ltd. 向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作出的不參與計劃文件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承諾(「承諾」)，惟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併購守則規則 25 同意方可作實及須受執行人員其後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已遞交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